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29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民福凉果厂年产150吨凉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民福凉果厂：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湘桥区民福凉果厂年产150吨凉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湘桥区民福凉果厂年产150吨凉果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安黄公路溪口车站旁，占地面积8948.69平方米，建筑面积4425.6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1#、2#、3#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配套生物质成型燃料炉灶2个、液化石油气燃料蒸煮炉1台、电烘干机1台等设备以及盐渍池、浸洗池若干个。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凉果产品150吨（其中橄榄100吨，李子50吨）。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场地内的抑尘洒水, 不排放; 施工固废等须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严禁随意丢弃堆放;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确保施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蒸煮炉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炉灶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

(三) 做好营运期废水的治理工作。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厌氧+接触氧化”处理后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盐渍过程产生的盐渍水回收利用, 不得外排。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吸声降噪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项目的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

(五) 落实妥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3 吨/年、氮氧化物 0.021 吨/年、颗粒物 0.001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8-445102-14-03-007669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共印发 8 份，其中潮州市湘桥区民福凉果厂 2 份，抄送单位各 1 份)